

为期一个月 覆盖中心城区 瞄准突出问题

咸宁整治夜市乱象打造文明夏夜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王亚玲)

夜市是夜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些扰民现象却让人烦恼让人忧。昨日,记者从市城管执法委获悉,7月20日起,我市在市中心城区集中开展夜市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夜市占道经营、油烟污染及影响市容市貌等问题,维护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此次夜市整治主要聚焦三大问题:整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督促相关门店烤炉进店,坐店经营,严禁店外摆放桌椅、冰箱、烧烤炉、灯箱广告等经营物

品;整治夜市乱搭乱建、乱摆乱放,取缔夜市违规伸缩蓬,拆除违章搭棚,督促相关经营商户及时清理堆放杂物,引导商户配置密闭的垃圾、泔水收集容器;整治露天油烟污染,采取规范与疏导相结合方式,取缔或整治露天违规烧烤摊点,引导合法经营商户安装使用无烟烧烤炉或者节能炉具等装置,根治油烟、油污直排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为确保市中心城区夜市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此次整治采取“三步走”的方式,一是宣传发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进行规劝教育,督促夜

市经营主自查自纠并自行规范经营行为;二是综合整治,整治夜市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取缔非法夜市摊点,全面提升市容秩序;三是规范化管理,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城管执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市中心城区夜市存在的乱摆乱放、油烟污染等突出问题,将按照“依法治理、疏堵结合、部门联动、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主体作用,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打造文明夏夜环境,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和品位。

湖北“十大楚药”“五大特色药材”评选公布

崇阳黄精和通城金刚藤上榜

本报讯(记者陈婧 通讯员杨雄)

7月15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湖北“十大楚药”道地药材及“五大特色药材”评选结果,崇阳黄精、通城金刚藤榜上有名。

今年5月,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启动“十大楚药”道地药材遴选工作。经科研单位、行业协会、药检、中医临床等专家论证评审,正式评选出“十大楚药”,分别为:蕲艾、半夏、天麻、黄连、茯苓、福白菊、苍术、龟鳖甲、银杏、紫油厚朴和黄精(并列第十位),共11种。

考虑到部分药材产业基础好,在乡村振兴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还评选出“五大特色药材”,分别为:资丘木瓜、野菊花、虎杖、金刚藤(菝葜)、马蹄大黄。

据了解,被评出的“十大楚药”和“五大特色药材”均是被公认为历史悠久、品质优良、疗效确切、种植规模大和产业效应好的湖北道地药材大品种,也被称为“鄂优十六味”。

据悉,我市地处我省五大中药材优势产区之一的幕阜山脉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地形地貌复杂多变,植被类型丰富多样,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素有“华中药库”之美称。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共有植物药166科1313种。

其中,“崇阳黄精”在崇阳拥有1700年的食用历史,是药典所载品种中的正品“多花黄精”,其特点是黄精多糖(功效成分)含量高达15.9%,是国家药典标准规定的2倍以上,品质上乘,产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六分之一,具有十分

重要的地位。

通城药姑山丘陵地势为金刚藤的生长提供了独特的自然环境和良好的气候,使得这里的金刚藤质地优良、活性物质丰富。在湖北福人药业等龙头企业带动下,通城县产出的金刚藤都作用于金刚藤胶囊等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依托资源优势,近年来,我市掀起一股中药材种植热潮。截至2022年6月,预计全市各类中药材(含野生)种植面积31.19万亩,各类中药材总产量9.34万吨,产值21.45亿元。全市中药材种植主要品种有黄精、白芨、金刚藤、钩藤等30余种。综合来看,我市中药材种植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各县市人工种植面积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且陆续有多个大项目落地崇阳、通山等县。

我市举行新闻发布会

聚焦咸宁法治建设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实习生邵相龙)昨日,我市召开“一规划两实施方案”暨“八五”普法规划新闻发布会,解读我市“十四五”法治建设“一规划两实施方案”和我市“八五”普法规划,还就落实“一规划两实施方案”,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发展有关情况以及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有关情况进行介绍。

据了解,“一规划两实施方案”是指《法治咸宁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咸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咸宁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规划两实施方案”注重对标融合咸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他有关专项规划,聚焦咸宁法治建设的短板、弱项、薄弱环节,加强制度设计和工作落实。

比如针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层社会治理等,“一规划两实施方案”均提出了有针对性措施等。如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明确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在推动严格规范执法上,明确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等。注重总结、升华近年来咸宁法治建设成果。

全市检察机关经济犯罪业务分析研判暨工作推进会在通山检察院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吴莹)为全面提升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质效,7月8日,咸宁市检察机关经济犯罪业务分析研判暨工作推进会在通山县检察院召开。

咸宁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金保,三级高级检察官陈德东,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周天勤,通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映雪,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分管经济犯罪检察工作领导和业务骨干等共计2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2022年上半年经济犯罪业务不捕不诉、“案-件

比”、认罪认罚、诉讼监督等主要业务数据,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几类重点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客观总结分析全市经济犯罪业务存在的短板与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建议。

随后,全市六个基层院经济犯罪业务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结合业务数据和业务工作情况,重点分析了问题,认领了不足,查找了原因,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围绕几类重点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难点进行了汇报交流。

会上,周天勤支队长就如何解决几类

重点经济犯罪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并对下一步如何更好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出了几点期待,希望检警双方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交流探讨,共同提升全市刑事案件办理质效。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省院“素能提升年”部署要求,把好案件质量“风向标”,充分践行能动检察工作理念,不断深化检察履职,上下一心、合力攻坚,有力推动检察业务工作改进提升。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更新办案

理念,摈弃“重打击,轻保护;重配合,轻制约、监督”等思想,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和能动司法理念。要明确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行为,着力提升全市经济犯罪业务的办案质效和整体办案水平。要将理论学习研究与检察业务工作相结合,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加强对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学习研究,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强大动力,以高质量检察工作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通城检察院:

检校合作 共建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

本报讯(黎小明 熊聪)7月8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举行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暨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阮建表示,此次检校合作共建,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响应最高检“质量建设年”、省检察院“素能提升年”活动的具体举措,是推动检察理论、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相互融合的有效路径,也是实现通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希望在长期的合作交流中,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丰富的实

践案例优势,与法学院专家学者进行深度合作,注重形成检校合作新成果、创建检校合作新品牌。

共建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通城检察机关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所进行的积极探索,双方将通过开展互访、合作党建、共建基地、研修教育、科学研究、智库建设等活动,共同探索高校与检察机关联合培养高素质法学人才的新模式,共同打造校地融合发展的新典范,实现人才培养与科学发展的全面共赢。

崇阳检察院:

疯狂盗窃筹毒资 从重处罚不留情

本报讯(通讯员 洪瑞璟)一男子为筹集毒资,竟在疫情期间疯狂盗窃商铺74起。近日,崇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骆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自2020年3月起至2020年10月,骆某某为吸毒筹集资金,来到崇阳县天城镇城区,采取破坏门锁等手段进入多家商户门店,盗窃被害人民币现金、香烟、手机等财物共计74次,被盗财物价值共计6万余元,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商户经营活动。即使期间被执行监视居

住,仍不知悔改,继续犯案多起。

今年2月,该案被移送崇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骆某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